

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新住民子女

培力獎助學金校內初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訂定

一、依據：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具新住民子女身分。

(二) 符合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之申請條件：

1. 優秀獎學金：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或 90 分以上；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(構)或公營事業發給之獎學金，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不在此限。

2. 清寒助學金：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或 70 分以上，且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3. 已領取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培力清寒助學金。

4. 同時符合優秀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申請資格者，僅得擇一申請。

(三) 審視輔導紀錄，前一學期無不當之行為表現。

三、因名額有限，校內初審依下列優先順位辦理：

(一) 前一學年未領取優秀獎學金或清寒助學金者。

(二) 依年級，由高到低排序，最高年級優先。

(三) 同年級，依照領域平均成績由高到低排序。

四、初審通過者，最遲於系統公告繳交期限前 7 個上課日，繳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至註冊組受理，逾期視同放棄，由下一順位遞補之。

承辦：教師兼註冊組長 **李郁芳**

主任：教師兼代理教務主任 **張淑婷**

校長：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校長 **林純宇**